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直銷商加入專用〕

立書人_____ (父)、_____ (母) 於詳閱並同意下列個資條款後，茲同意本人之未成年□子□女，_____ (參加人；民國___年___月___日出生)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及其後之年度續約申請，成為其參加人；並檢附父母雙方及未成年子女之身分證影本，做為申請加入直銷商之用。

立書人(父)：_____ (親簽) 立書人(母)：_____ (親簽)

住 址：_____ 住 址：_____

※ 直銷商須年滿二十歲。年滿十八歲但未滿二十歲者，應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之書面同意，並附於直銷商申請書。

※ 父母分居或離婚者仍能行使親權，仍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名。父或母因故無法簽名同意者，須依其狀況檢附政府機關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證明(如：法院裁定書、死亡證明…等)。

※ 若有任何問題得洽安麗客服專線(02-2175-5166)或各服務據點。

聲 明 書

聲明人瞭解依據相關法令及安麗公司營業守則第2.16.1條規定，須年滿二十歲方得加入成為直銷商。年滿十八歲但未滿二十歲者，應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附於直銷商申請書；但須於年滿二十歲後，方得推薦他人成為直銷商。聲明人已確認所提供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確實由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所親自簽名，絕無虛假，倘有任何爭議，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安麗公司無涉。另，聲明人亦瞭解倘提供不實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將受安麗公司監管、終止直銷權或不予以續約等處置。

此致 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參加人親簽)：

聲明人 (推薦人親簽)：

直銷權編號：

直銷權編號：

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子女加入成為直銷商及往後續約的目的範圍內蒐集您的姓名、簽名、地址及身分證件影本；針對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只會在達成上述目的所需的範圍內處理或利用，並於上述特定目的消失且經您提出書面要求後予以刪除。本公司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原則上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供本公司、委外廠商或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此部分可將實際利用對象代入)處理及利用；惟由於本公司屬跨國企業並允許國際推薦，為達成與您之間的契約目的或促進/保存您的合法權益，您的個人資料亦會於本公司各集團企業所在地被處理及利用。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依法行使下述的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2)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您欲行使上述提及的相關權利時，可撥打本公司顧客服務專線(02)2175-5166，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可能會影響公司行號資料登記暨異動申請作業之執行。(201903A版)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年 月 日